

2025年鄞州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一、中央和省级惠民补贴项目政策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生产类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不低于关中70元/亩；陕南60元/亩；陕北50元/亩	中央和省级	农业农村处	省农业农村厅	6月30日前
2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生产类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机者）。	定额补贴	中央和省级			12月31日前
3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央补助资金） 到人到户	中央复种	生产类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中央转移支付150元/亩	中央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4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省级补助资金） 到人到户	省级复种	生产类	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省级财政50元/亩	省级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5	扩种油菜补助（到人到户）	扩种油菜	生产类	承担扩种油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中央转移支付150元/亩。	中央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6	强制扑杀补助（到人到户）	强制扑杀	生产类	被强制扑杀畜禽的所有者	猪：仔猪体重小于30公斤每头300元，其余每头800元，因非洲猪瘟扑杀生猪1200元/头；奶牛：犍牛体重小于200公斤每头3000元，其余每头6000元；肉牛：犍牛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头1500元，其余每头3000元；羊：羔羊体重小于20公斤每头200元，其余每头500元；家禽：雏禽每只5元，其余禽每只15元；马体重小于150公斤每匹6000元，其余每匹12000元。其它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	中央和省级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7	无害化处理补助（到人到户）	无害处理	生产类	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资金包干使用，县级根据实际确定。	中央和省级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8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补助（到人到户）	地膜回收	生产类	承担使用推广符合要求的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任务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企业等	加厚农膜30元/亩，可降解地膜60元/亩。	中央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9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水库移民	生活类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省水利厅	一季度之前发放完毕	
10	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国公益林	补偿类	林农	16元/亩	中央	资环处	省林业局	每年9月30日前	
11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公益林	补偿类	林农	5元/亩	省级			每年9月30日前	
12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林	补偿类	林农	100元/亩	中央			每年年底前	
13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	退耕还草	补偿类	林农	100元/亩	中央			每年年底前	
14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冬春救助	保障类	冬令春荒生活困难受灾群众	≥130元/人	中央和省级		省应急管理厅	每年春节前	
1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自主创业	保障类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对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利用自有家庭院落空间及周边资源等，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林下经济、休闲旅游住宿、生产生活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经营项目或是发展林业果业、中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等多种形式的助农增收产业，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4）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省级	综合处	省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16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残委补贴	保障类	2025年在岗的残联专职委员	西安市50元/人/月，其他市120元/人/月	省级	综合处	省残联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7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保障类	城镇中等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获得实物配租期间，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由各县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中央和省级		省住建厅	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发放一次																																																															
18	残疾军人抚恤金	残疾抚恤	生活类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table><tr><td rowspan="3">一级</td><td>因战</td><td>131880/年、人</td></tr><tr><td>因公</td><td>124164/年、人</td></tr><tr><td>因病</td><td>116736/年、人</td></tr><tr><td rowspan="3">二级</td><td>因战</td><td>119340/年、人</td></tr><tr><td>因公</td><td>109932/年、人</td></tr><tr><td>因病</td><td>102852/年、人</td></tr><tr><td rowspan="3">三级</td><td>因战</td><td>104712/年、人</td></tr><tr><td>因公</td><td>95688/年、人</td></tr><tr><td>因病</td><td>87108/年、人</td></tr><tr><td rowspan="3">四级</td><td>因战</td><td>85824/年、人</td></tr><tr><td>因公</td><td>75324/年、人</td></tr><tr><td>因病</td><td>67284/年、人</td></tr><tr><td rowspan="3">五级</td><td>因战</td><td>67032/年、人</td></tr><tr><td>因公</td><td>56988/年、人</td></tr><tr><td>因病</td><td>51444/年、人</td></tr><tr><td rowspan="3">六级</td><td>因战</td><td>52368/年、人</td></tr><tr><td>因公</td><td>48180/年、人</td></tr><tr><td>因病</td><td>39564/年、人</td></tr><tr><td rowspan="3">七级</td><td>因战</td><td>39084/年、人</td></tr><tr><td>因公</td><td>33996/年、人</td></tr><tr><td>因病</td><td>24672/年、人</td></tr><tr><td rowspan="3">八级</td><td>因战</td><td>21960/年、人</td></tr><tr><td>因公</td><td>20484/年、人</td></tr><tr><td>因病</td><td>16008/年、人</td></tr><tr><td rowspan="3">九级</td><td>因战</td><td>14400/年、人</td></tr><tr><td>因公</td><td>11964/年、人</td></tr><tr><td>因病</td><td>11964/年、人</td></tr></table>	一级	因战	131880/年、人	因公	124164/年、人	因病	116736/年、人	二级	因战	119340/年、人	因公	109932/年、人	因病	102852/年、人	三级	因战	104712/年、人	因公	95688/年、人	因病	87108/年、人	四级	因战	85824/年、人	因公	75324/年、人	因病	67284/年、人	五级	因战	67032/年、人	因公	56988/年、人	因病	51444/年、人	六级	因战	52368/年、人	因公	48180/年、人	因病	39564/年、人	七级	因战	39084/年、人	因公	33996/年、人	因病	24672/年、人	八级	因战	21960/年、人	因公	20484/年、人	因病	16008/年、人	九级	因战	14400/年、人	因公	11964/年、人	因病	11964/年、人	中央	社保处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月发放
一级	因战	131880/年、人																																																																						
	因公	124164/年、人																																																																						
	因病	116736/年、人																																																																						
二级	因战	119340/年、人																																																																						
	因公	109932/年、人																																																																						
	因病	102852/年、人																																																																						
三级	因战	104712/年、人																																																																						
	因公	95688/年、人																																																																						
	因病	87108/年、人																																																																						
四级	因战	85824/年、人																																																																						
	因公	75324/年、人																																																																						
	因病	67284/年、人																																																																						
五级	因战	67032/年、人																																																																						
	因公	56988/年、人																																																																						
	因病	51444/年、人																																																																						
六级	因战	52368/年、人																																																																						
	因公	48180/年、人																																																																						
	因病	39564/年、人																																																																						
七级	因战	39084/年、人																																																																						
	因公	33996/年、人																																																																						
	因病	24672/年、人																																																																						
八级	因战	21960/年、人																																																																						
	因公	20484/年、人																																																																						
	因病	16008/年、人																																																																						
九级	因战	14400/年、人																																																																						
	因公	11964/年、人																																																																						
	因病	11964/年、人																																																																						

2025年鄂阳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19	三属定期抚恤金	三属抚恤	生活类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	41856/年、人	中央			按月发放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4956/年、人									
					病故军人遗属	31968/年、人									
20	二红生活补助	二红补助	生活类	二红生活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93120/年、人	中央和省级					按月发放			
					红军失散人员	42936/年、人									
21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200.08/月、人	中央和省级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按月发放
					其他时期入伍	2140.08/月、人									
2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	生活类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819/月、人		中央和省级					按月发放			
23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参战补助	生活类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	88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			按月发放					
24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涉核补助	生活类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88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	按月发放							
25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烈士补助	生活类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1462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2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士兵补助	生活类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95.94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27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党员补助	生活类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7.7—1945.9.2入党	11976元/年、人	中央和省级		省委组织部	按月发放					
					1945.9.3—1949.9.30入党	10824元/年、人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28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	保障类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按月发放
29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0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市特困	保障类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1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农村特困	保障类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6%。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2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民政厅	按月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33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5%，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5%。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费	保障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1-3级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1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护理	保障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陕西省户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1-2级的残疾人。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1级残疾为每人每月120元；2级残疾为每人每月80元。	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6	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	生活类	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散居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14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月发放
37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市低边	保障类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38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农村低边	保障类	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条件，但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根据国家要求，适时发放一次性补贴或其他专项救助款
39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70周岁及以上陕西省户籍老年人	70-7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50 元； 80-8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9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300 元。各地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民政厅	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
40	城乡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保障类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和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难，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次发放
41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精减职工	保障类	对外省六十年代精减回陕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按照精减时连续工龄计算，每年按一定比例提稿标准	省级			年度内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42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学前补助	保障类	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	学前一年750元/生•年，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市县自主确定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教科文处	教育厅	按学期发放
43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教补助	保障类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 非寄宿生：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学期发放
4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高助学	保障类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2800元/生•年 一般困难1800元/生•年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学期发放
4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职助学	保障类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国家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特别困难2800元/生•年 一般困难1800元/生•年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按学期发放
二、市级惠民补贴项目									
1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租赁补贴	保障类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未获得实物配租期间，以发放租赁补贴的方式解决住房困难问题	每人每月补贴17平方米，每平方米补贴13元	中央和省级、县级	住房保障处	市住建局	原则上至少每季度发放一次
2	妇女“两癌”救助金	两癌救助	补偿类	救助对象为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乳腺癌、宫颈癌的西安籍低收入家庭妇女。原则上，申请者须是被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城镇低收入家庭或各区县、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救助遵循一次性原则，已获得过全国、省、市级“两癌”救助资金的妇女均不再重复救助。	5000元/人	市级	行政处	市妇联	2025年12月30日前
3	西安市残疾人创业行动项目	创业行动	其他	扶持就业年龄段内、西安市户籍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一次性补贴6000元/人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4	西安市残疾人驾驶员培训补贴项目	驾照补贴	其他	具有西安市户籍,在就业年龄段内，通过学习考取由公安部门颁发的C1、C2和C5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一次性补贴1500元/人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5	西安市残疾人大学生见习补贴项目	见习补贴	其他	对具有西安市户籍，通过全日制学习取得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且在用人单位见习、培训期间的残疾人大学生。	一次性补贴1000元/人/月，补贴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补偿类	城乡使用机动轮椅车作为代步工具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人/年	中央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0月底前
7	自强绿色行动	绿色行动	生产类	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每人补贴3000元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8	2025年度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补偿类	补贴对象为纳入低保范围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标准为平均每人150元	中央	社保处	市残联	2025年12月底前
9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城市低保	保障类	城市在册保障对象，即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方式计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800元/人月，采取差额救助方式发放。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0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低保	保障类	农村在册保障对象，即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可以按照申请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实际差额计算，也可以根据申请家庭困难程度和人员情况，采取分档救助方式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50元/人月，采取分档救助方式发放。410元、520元、630元。城乡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30%增发低保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40%增发低保金；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城乡低保标准的60%增发低保金。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1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市照料	保障类	经分散特困人员同意，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特困人员亲友、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2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村照料	保障类	经分散特困人员同意，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的特困人员亲友、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	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自理能力一般分为三档，原则上全自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半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20%，全护理特困人员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13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补贴	生活类	全市散居孤儿	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事无补贴	生活类	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500元/人·月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5	孤儿高等教育生活费	高教补贴	生活类	全市在校散居孤儿大学生	1800元/人·月	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费	保障类	具有西安市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	18周岁以下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0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7	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高龄补贴	保障类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领取高龄补贴。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60元。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季度发放
18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集中照护	保障类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条件的市（区）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补助标准=集中照护服务标准-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中央	社保处	市民政局	按月发放
19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250.08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退役局	按月发放
					其他时期入伍2140.08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2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次性补助金	生活类	从2011年11月1日起，对本省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全省实行统一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根据退役时省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因素综合确定。	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退役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翌年7月底前发放
2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奖励扶助	其他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60周岁的夫妇	100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卫健委	每年12月前
22	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独女扶助	其他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现存一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年满55周岁夫妻	100元/月、人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卫健委	每年12月前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23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制度	合疗补助	其他	农村符合政策生育，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妻及18岁以下的子女	40元	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社保处	市卫健委	每年12月前
24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公益林补	补偿类	具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权益的农户	16元/亩	市级、县级	资环处	市林业局	每年12月前
25	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退耕还林	补偿类	原退耕还生态林农户	20元/亩	中央	资环处	市林业局	每年12月前
26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生态保护补偿	天商品林	补偿类	林农	16元/亩	中央	资环处	市林业局	每年12月前
三、区县（开发区）项目									
1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地公益林	补偿类	集体林权所有人	区级每亩0.25元	区级	园区中心	区秦保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	农民劳模补助	农村劳模	保障类	农民劳动模范	劳动模范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仍保持其荣誉者，一次性发给劳动模范荣誉金3000元，并于次年享受年度荣誉津贴（生活补助），农民劳动模范每年2000元。	区级	社保科	区总工会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3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	安置补助	保障类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按照上年度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市区各承担50%	市级、区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4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保障类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95.94元，中央财政每月补助60元，其余资金由省和区县（开发区）财政分别负担50%。	中央和省级、区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5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复员军人	生活类	在乡复员军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2140.08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贴1985.08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贴93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31元。	中省市县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6	原国民党生活补助		生活类	原国民党抗战老兵	省级：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生活补助标准为2020元/月。	省级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7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义务兵补	生活类	入伍义务兵	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设立全省家庭优待金统一标准。家庭优待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县财政共同负担。中央财政按人均1万元的定额标准予以补助，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定额下达，市财政通过优抚安置专项资金下达，其余所需资金由区县开发区财政负担。	中省市县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8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参战补助	生活类	参战退役人员	每人每月882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贴706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贴176元。	中省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9	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生活类	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每人每月882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贴706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贴176元。	中省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0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生活类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	每人每月1462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731元，省和市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365.5元。	中省市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1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生活类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中央：烈属4185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4956元/年。	中央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2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	生活类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每人每月819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5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4元。	中省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3	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补助（含医疗补助）	门诊补助	生活类	在乡六级以上残疾军	根据本人上报药费票据（中省）	中省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4	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抚恤丧葬	生活类	现役军人死亡	（病故的）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因公的）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丧葬费为本人基本工资*12个月。（市区）	中省市县	社保科	区退役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5	曾受聘乡医养老补助		生活类	西安市曾正式受聘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工作过人员	按照自然增长机制调整所需资金，2024年工龄补助在2023年执行标准基础上提高3.2%，每月增加0.27元，补助标准提高到8.61元	市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6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	保障类	计划生育补助对象，18周岁以下。	30元每人每月	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7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失独补助	保障类	计划生育补助对象，失独年满60周岁以上	1420元每人每月	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8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村卫生室	补偿类	符合标准的村卫生室，并且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不包含代管村卫生室）	根据卫生室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季度考核情况进行的补助	区级	社保科	区卫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19	涉农产业补助项目	涉农补助	补偿类	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对其进行产业补贴。	按产业发展类型及规模给予500-2000元补助。	区级	农财科	区农业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025年鄂邑区确定纳入“一卡通”管理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四字简称	项目类型（生产类、生活类、保障类、补偿类、其他）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中央和省级、市级、县级）	归口处室	业务部门	应发放日期
20	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			脱贫劳动力	乡村振兴公益性岗位每岗每月补贴600元	区级	社保科	区人社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1	救灾补助资金	救灾补助	补偿类	受灾转移安置人员；	重大或特大自然灾害每人一次性补助不低于20元	区级	经建科	区应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因灾住房倒塌重建或严重损坏户，	重建每户5000元		经建科	区应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房屋一般修缮户；	维修每户500元		经建科	区应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过渡期生活救助；			经建科	区应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2	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	冬春救助	保障类	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户	按口粮救助人口每人10元	区级	经建科	区应急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23	小额信贷贴息	小额信贷	补偿类	脱贫人口已贷款户（部分）	银行结息	中省市	农财科	区财政局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